

先学一步 深学一层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综述

■新华社记者 林晖 范思翔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一段时间以来,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主题、精心谋划,创新形式、周密安排,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学习活动,进一步推动全会精神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落地生根,以实际行动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凝聚起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聚焦主题 示范带动
12月2日上午,自然资源部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齐聚一堂,以视频会议形式与400多名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党员干部一起,专题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围绕全会建议中有关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等重要内容,大家热烈交流学习体会,认真研讨落实举措。会议还进行了现场抽查发言,检验学习成果。

与往常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同的是,本次学习有来自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同志列席旁听。

据了解,为不断推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探索建立列席旁听工作机制,联合派员列席旁听有关省部级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现场指导、督促和检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认真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

有的进行专题研讨——11月30日,中央财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展专题学习,由参与文件起草的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交流认识和思考,主要负责同志点评。

有的多次组织学习研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于11月3日、17日、25日召开3次扩大会议,持续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有的扩大学习范围——11月15日至17日,生态环境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集中”加“扩大”、个人自学和

集中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与机关司局、京内外单位、专家学者、党校学员、青年代表集体学习,加深对全会精神核心要义的理解和把握。

有的开展跨部门联学——1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与招商局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坐在一起,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开展集体联学、研讨交流。

党员干部普遍表示,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创新学习方式、紧密联系实际,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作示范,引领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不断走向深入。

学深悟透 融会贯通

11月22日至23日,位于北京北郊的农业农村干部党校,迎来一群特殊的“学员”。

利用周末时间,农业农村部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部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集中起来,在两天时间里扎扎实实开展集中学习,交流讨论学习体会和工作思考。

踏实坐下来,把心静下来,大家在交流碰撞中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深化了认识、明确了方向。

像农业农村部一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扎实深入的学习,进一步吃透全会精神。

中央政策研究室在学习中心体会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建设方向。高质量党建是高质量发展

的引领和保障,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准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着力点,建立健全确保党的建设质量的长效机制。

科技部党组在学习后表示,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把科技创新摆在各项规划任务首位,进行专章部署,这在党中央编制五年规划的历史上是第一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大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战略抉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在学习后感到,构建新发展格局是适应我国发展新阶段要求、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选择,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准确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切实抓准做好人社工作的结合点,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觉行动,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途径。

商务部党组在学习中心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科学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提供了基本遵循。要组织好、学习好、理解好、落实好全会精神,创新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质量,确保学习成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学以致用 确保实效

擘画新蓝图,开启新征程。在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过程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在学习中心

考、在思考中谋划,进一步明确了本部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路径和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国内国际形势的分析,研究提出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确保高质量高水平群众智编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时,认真完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提出,全系统要深入思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职责使命,深刻把握工业和信息化的历史定位,努力成为强化自主创新的主力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力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制度、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表示,要落实好“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着力增加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着力提高文化和旅游服务效能,着力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着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2020年度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辟谣榜”正式发布

新华社济南12月7日电 (记者张昕怡)2020中国网络诚信大会7日在山东曲阜举行。中国互联网络联合辟谣平台在大会上发布了“2020年度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辟谣榜”,以此倡导网络文明,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环境。

中国互联网络联合辟谣平台对疫情相关辟谣内容进行梳理盘点,根据社会关注度、信息传播量、网民阅读量等指标,选出影响力大、传播范围广的十大

辟谣内容,形成“2020年度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辟谣榜”。

榜单对“新冠病毒为人工合成”“粮食短缺,赶紧囤米抢油”“吃大蒜、喝白酒可以防治新冠肺炎”“全国各地摘下口罩时间表出炉”“北京新发地几万人被运送到河北唐山隔离”“中国囤积防护物资有意限制出口”等谣言集中辟除,涉及疫情发展情况、社会关切的民生问题、新冠肺炎防治方法、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突发疫情事件以及涉外疫情相关

等方面,旨在引导网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据了解,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相关谣言误导公共舆论,影响社会稳定。中国互联网络联合辟谣平台联合多方作战,及时阻击、协同查证、联动辟谣。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权威指导,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行业性及区域性辟谣平台形成合力,澄清谬误、解疑释惑,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孔德礼:与高炉“对话”的人

■上接第1版

执着于技术创新,20多年来,孔德礼不断推动炉前操作管理技术进步。2019年,其负责指导的包钢6号高炉年产合格生铁201万吨,利用系数达2.203吨/立方米。单高炉破日产出铁记录21次、破月产出铁记录5次,公司高炉间劳动竞赛5次取得第一名。截至2019年12月,6号高炉累计出铁突破2500万吨大关,单位容积铁量10000吨/立方米,是包钢首座既没有中修,也没有项修的高炉。

在钢铁行业,一代炉龄结束后,高炉必须停炉检修,否则面临诸多安全隐患。然而,高炉停炉关键的一步就是放残铁,但排放残铁难度极大,并且具有非常大的危险性。2014年至今,孔德礼先后参与并指导了包钢7座高炉的数次停炉放残铁作业。在他的带领下,放残铁工作每一次都安全顺利完成,而且残铁放净率不断提高及至接近100%,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高炉需要共同守护。攻难关、传技

能、带队伍、抓落实,孔德礼打造了全市首个炉前技能大师工作室。如今,工作室已经成为创新创造的项目“孵化池”和高技能人才聚集地。目前,工作室共有骨干成员12名,均来自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炉生产一线。自2017年以来,工作室完成创新项目120项,创造效益500余万元。

2018年,在第十四届全国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上,孔德礼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成为全国产业工人的杰出代表。

绵阳科技城大道二期全线道路线形基本成型

日前,由中铁十八局集团承建绵阳“三大攻坚行动”之一的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全力攻坚突破阶段,重点工程科技城大道二期工程全线正加快推进,全长9.918公里的科技城大道二期全线道路线形已基本成型,春节前将全力完成龙门段4.6公里施工任务,力争

2021年12月前全线完工通车。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拓展绵阳城市空间,为青义片区打造绵阳市北部综合服务中心,优化绵阳城市格局、完善城北片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增强绵阳市北部片区综合承载功能发挥重要作用。(马士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张晓欢、单生荣、田丰分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王彦刚等4户债权(包括对公告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晓欢、单生荣、田丰等3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的相关债权主体或清算主体,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张晓欢、单生荣、田丰等3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

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晓欢、单生荣、田丰等3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请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471-3250170

2020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受让方	债权基准日
1	王彦刚	9,250,000.00	3,635,395.63	12,885,395.63	张晓欢	2017年9月28日
2	王永宏	2,009,573.07	672,812.19	2,682,385.26	单生荣	2019年12月4日
3	马明	583,195.44	384,563.83	967,759.27	单生荣	2019年12月4日
4	王艳梅	594,778.40	396,261.55	991,039.95	田丰	2020年3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伊金霍洛旗聚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17户债权(包括对公告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

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的相关债权主体或清算主体,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

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请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471-3250170
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

海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203
吴女士 联系电话:0471-5986692

受理排斥、阻挠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联系人:亢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2594

基准日:2019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等)
1	内蒙古生命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7,870,451.20	82,281.00	17,952,732.20	乌敦高、查苏娜、内蒙古生命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	达拉特旗汇友商贸有限公司	4,253,549.66	3,446,837.39	125,000.00	7,825,387.05	杜宇、辛春旭、杜志刚、庄会芝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星光商贸有限公司	9,970,000.00	4,883,735.03	67,900.00	14,921,635.03	李宝成、洪丽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14,010,000.00	6,437,199.33	58,093.00	20,505,292.33	内蒙古天恒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李乐、李生华、史敏、莎娜
5	包头市强胜物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3,115,693.75	20,000.00	10,135,693.75	包头市横发钢材有限责任公司、赵全胜、赵来恩、贾玉玲、贾海霞
6	呼和浩特市草原熙来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270,000.00	1,329,191.25	80,000.00	11,679,191.25	崔学强、孔占表、陈艳春
7	赤峰嘉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65,612.22	390.00	4,866,002.22	薛晓冀、胡元远
8	内蒙古华粮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5,979,874.60	1,359,484.37	59,906.00	17,399,264.97	王强、郝永胜、内蒙古开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康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红霞
9	鄂尔多斯市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16,600,000.00	7,699,370.80	60,800.00	24,360,170.80	杭锦旗旗明盛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闫飞荣、冯巧叶、闫国换、郭春梅、臧占江、刘淑萍
10	内蒙古宏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40,000.00	2,184,071.71	43,000.00	4,267,071.71	向薇、包头建工(集团)旭威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志利、裴瑜、闫静、王虹浩、崔保军、张华、郭秀萍
11	达拉特旗旗正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11,124.18	461,192.66	12,400.00	1,084,716.84	达拉特旗旗正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张旭东、苏二丽
12	内蒙古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1,207,640.43	1,246,663.08	2,000.00	2,456,303.51	内蒙古通用电梯有限公司、戴学林、杜英
13	内蒙古元隆商贸有限公司	0	802,908.23	0	802,908.23	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张炳懿、朱艳秋
14	内蒙古光太铝业公司	0	4,239,712.10	29,077.00	4,268,789.10	李继光、胡雪钢
15	伊金霍洛旗聚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9,015,013.91	59,000.00	69,074,013.91	内蒙古天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义兵、杜侯玲、内蒙古天佐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保全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8,324,359.02	0	8,324,359.02	内蒙古紫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茂勇、李碧瑛
17	内蒙古浩特环保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568,381.47	39,159,023.13	0	67,727,404.60	杨磊、陈海平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垫付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